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16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桂玉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昭翰

被　　告　賴義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邱佳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　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潘俊穎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）

羅穎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114年度原易字第173號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」本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尚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。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如已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5條

等規定應共同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即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附字第6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甲、乙為同案之刑事被告，既為被害人丙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甲、乙即係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應共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被害人丙已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甲、乙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甲經刑事庭判決有罪，縱乙經發布通緝而尚未經刑事庭為有罪判決，惟刑事庭對甲所為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已認定甲、乙同為犯罪行為人，依上說明，刑事庭自得將丙對甲、乙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一併裁定移送民事庭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被告賴義坤、楊浩、潘俊穎被訴竊盜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被告賴義坤、楊浩、潘俊穎有罪。被告邱佳欽、羅穎婷被訴竊盜等部分，被告邱佳欽、羅穎婷現雖經本院通緝中，惟被告邱佳欽、羅穎婷經原告於附帶民事訴訟狀指為共同侵權人，復經本院於被告賴義坤、楊浩、潘俊穎前揭有罪判決犯罪事實認定同為犯罪行為人，而本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及上述說明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秉炎

法　官　陸榆珺

法　官　邱正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凱元